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至县大佛镇中心

幼儿园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幼儿园定位

1、办园宗旨

用我们的爱心，让孩子开心，让家长放心、安心。

2、业务范围

为学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3、地址

乐至县大佛镇友谊路 521 号。

4、依法办园

贯彻国家方针，依法开办幼儿教育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导向。

5、教育理念

用爱教育，用心养育。培养健康、活泼、自信、有爱的孩子，注重培养孩子的综合素质和个性发展,以满足孩子的成长需求为首要任务。注重孩子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6、经费保证

我园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

（二）人员设置

1、园长

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根据乐教党委【2018】105号文件聘用谭俊华为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副园长主持相关工作。

2、编制设立

根据乐编发【2018】2号文件核定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设编制2人。其余教师为交流教师。

3、机构设置

为保证幼儿园的合理运行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内设：教导处、安全保卫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宣传部等部门，由各教师兼职管理。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属于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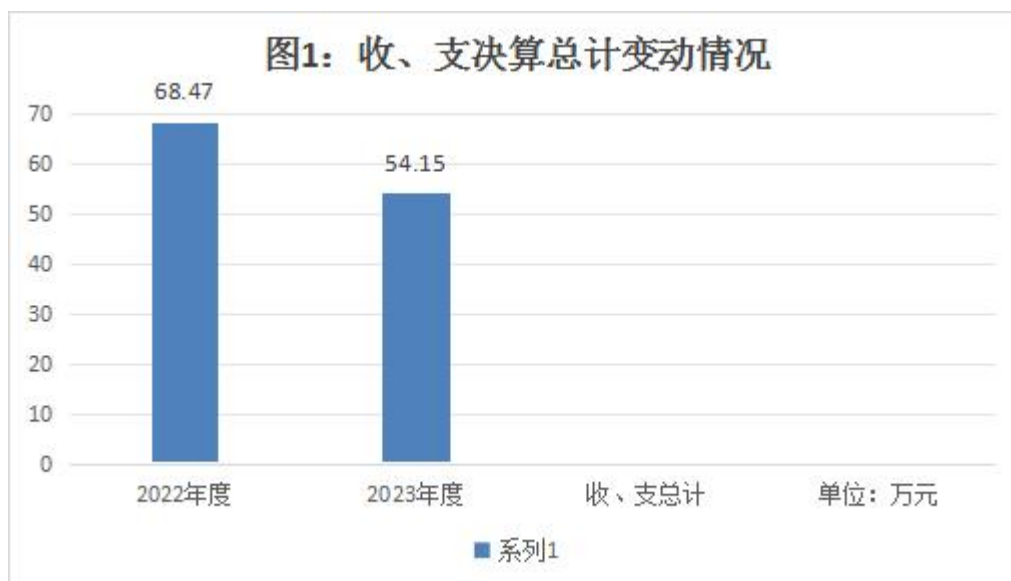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2 万元，下降 20.9%。主要变动原因是生源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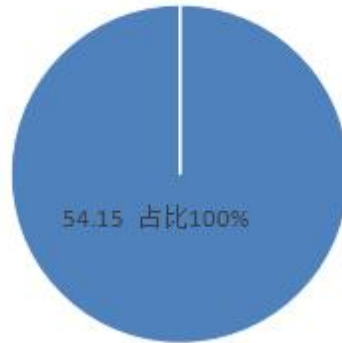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5 万元，占 10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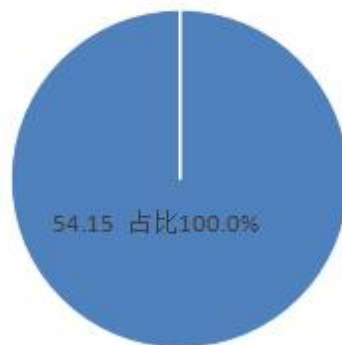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5 万元，占 1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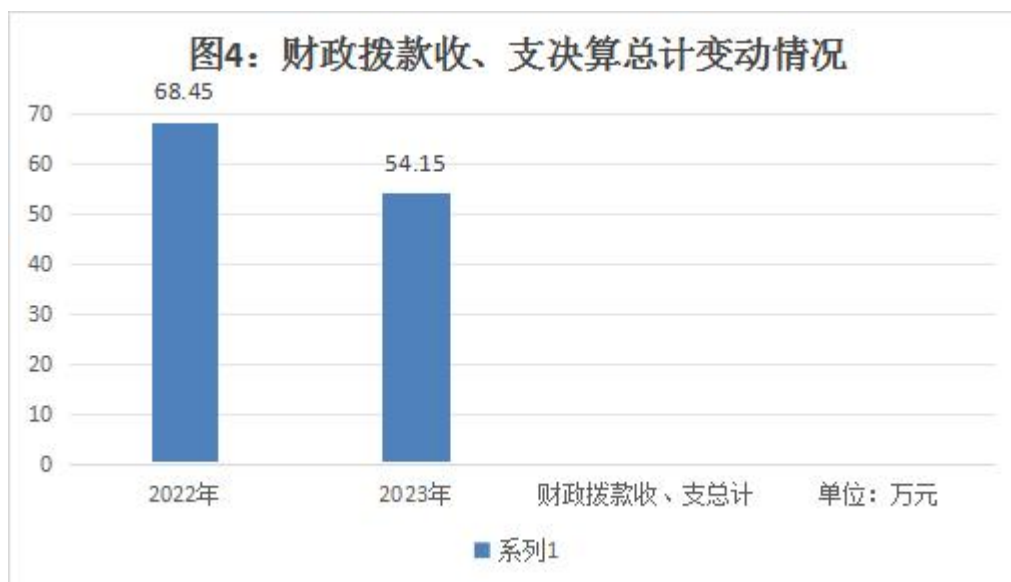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15 万元。与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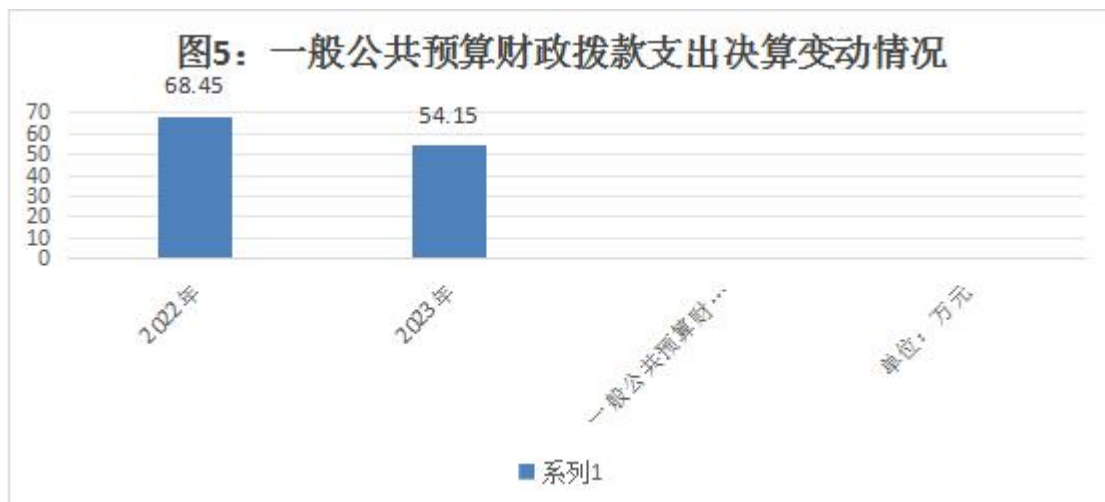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 万元,下降 20.9%。
主要变动原因是生源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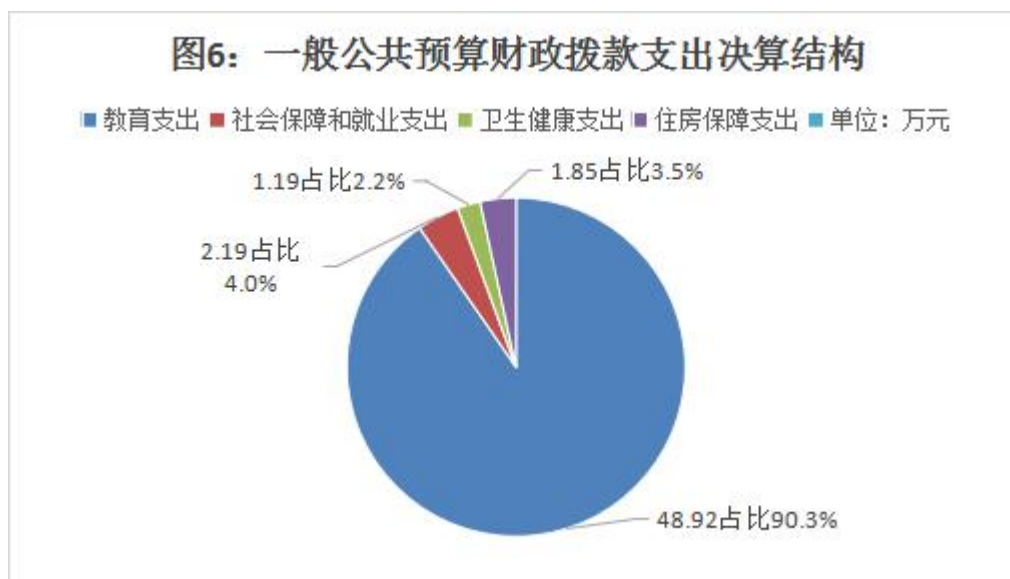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3 万元,下降 20.9%。主要变动原因是生源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48.92 万元，占 9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万元，占 4.0%；卫生健康支出 1.19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支出 1.85 万元，占 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15，完成预算 10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助学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较上年度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坚持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

降 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坚持厉行节约，精简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至县大佛镇中心幼儿园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此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此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课后服务收入、利息收入。本单位无此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